

的議程作為下次會議的議程，而下次的會議在三日之內不能召開。我的這種說法也許是錯的。

主席：但是第八條最後規定：“…惟在緊急情形下，此項通知得與開會之通告同時發出”。我想這是要由主席或秘書長斟酌決定的，不過我願徵詢理事會各位理事的意見。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為答覆主席詢問理事會對下次會議時間的意見，我要明確聲明我能隨時——現在，明日或三日以後——代表美國對這些問題發言。

主席：如果理事會各位理事都表同意，我就在明日下午三時召開下次會議。各位理事是否能表同意？

Mr. BONNET (法蘭西)：議程既未在三日以前擬成，我就認為這是緊急會議。

主席：並不是真正的緊急會議而是一個與緊急事項有關的會議。

Mr. BONNET (法蘭西)：我認為除非情勢真正緊急，否則是不應舉行緊急會議的。主席曾告訴我們他會召集我們。我很滿意這樣作。我就靜候主席的召遣。我無意堅持我的意見並願順從理事會的意見。

主席：理事會意向如何？

Mr. VELLOSO (巴西)：我贊同法國代表的意見，認為主席的第一項提議最可接受。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我所以提出已提之點只是因為我確實感覺我們如果今後真要繼續製訂議事規則，我們就應慎重的向我們自己保證不要立刻就違犯這些規則。第八條誠有臨時議程得與開會通告同時發

出的規定，但是要有一人認為情形緊急才行。不過，無論如何我們還是遵守規則為佳。

主席：我認為蘇、伊兩國代表所發有關理事會上次會議決議案的來函，其中的重要性足以使我們提早召開會議，不過我對此事尚無定見。

事實上，Mr. Gromyko 星期日面遞來函時，請我在今日會議中宣讀該函，但是自那時以後秘書處已將該函分發並且各報都已將該函刊載，所以 Mr. Gromyko 或許已認為該函不屬於緊急事項。

假如 Mr. Gromyko 不堅持要提早開會審議他的來函，同時理事會多數理事也不願在能給我們三日通知的星期五以前開會——方纔我已說過我們星期五都有其他事務——那麼我們就要將 Mr. Gromyko 及伊朗代表來函中所提出的問題延至下星期審議。

因此，我要徵詢理事會的意見，不過各位對決定下次會期並未十分幫忙。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同意函中所提的問題應在安全理事會認為便宜時，予以審議。安全理事會如認為應於星期五審議此一問題，我準備表同意；如理事會認為星期六是適當的日期，我也準備同意；如果提議其他日期，我也準備同意。

HASSAN Pasha (埃及)：既然有幾位代表星期五很忙，而我們不能在星期五召開會議，所以如果主席贊成的話我提議在星期六上午十時或十一時開會。

主席：我提議我們順從我當初的決定，那就是下次開會的通告由秘書長發出。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 第三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郭泰祺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二.(a) 一九四六年四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30)。<sup>1</sup>

(b)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伊朗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 S/33)。<sup>2</sup>

## 二六. 臨時議程(文件 S/36)

一. 通過議程。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e。

<sup>2</sup> 同上，附件二 f。

**DOCUMENT IDENTIQUE A L'ORIGINAL**

**DOCUMENT IDENTICAL TO THE ORIGINAL**

三. (a) 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波蘭代表致祕書長函(文件 S/32)。<sup>3</sup>

(b)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波蘭代表致祕書長函(文件 S/34)。<sup>4</sup>

## 二七.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二八. 繼續討論伊朗問題

主席：關於第二項的(a)，(b)兩分項，包括文件 S/30及文件 S/33，我要宣讀伊朗代表四月十五日在紐約所寫並在今日午後二時交付本人的下項來函：

“本人會在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遵照我國政府訓令，聲明我國政府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要求由理事會議程中刪去有關蘇聯繼續駐軍伊朗並干涉伊朗內政等事項的立場。

“本人在致理事會函中說明我國政府欲依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所通過決議案<sup>5</sup>的規定，將各該事項保留於理事會議程內。

“我國政府昨日即四月十四日，訓令本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下列聲明：

“‘基於伊朗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間之協定，業已同意紅軍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六日以前由伊朗全部領土撤退。伊朗政府深信此項協定將予實現，但同時伊朗政府無權規定安全理事會所應採取的途徑’。

“今晨本人接奉我國政府的另一電報，內容如下：

“‘鑒於蘇聯大使又於今日即四月十四日，再度明白聲稱紅軍將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六日以前完成由伊朗領土內無條件之撤退，故須由閣下立即通知安全理事會謂伊朗政府對蘇聯政府之諾言與保證具有充分信心並為此撤回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控訴’。

“伊朗大使

“(簽名) Hussein ALA”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在一九四六年四月六日的函件中曾代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提出由安

全理事會議程內取消伊朗控訴的提案。我在該函中解釋蘇聯政府提出這一問題的理由。在安全理事會三月二十六日開始審議伊朗政府有關蘇聯緩延由伊朗撤退軍隊的三月十八日來函<sup>6</sup>時，我記得我就已提議不應將這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我亦會指明根據與伊朗政府所獲的一種諒解，蘇聯軍隊已於三月二十四日開始由伊朗撤退而且蘇軍的撤退將於五星期至六星期內完成，基於此項諒解的存在，安全理事會實無理由可以審議伊朗問題。

不幸我的提案未能獲得理事會多數理事的支持。我在理事會三月二十六日及三月二十七日各次會議中所提到蘇聯政府與伊朗政府間的談判亦在同時繼續舉行。

基于四月四日所公佈的蘇伊聯合公報，蘇、伊兩國政府對所有各點均獲致協議乃是眾所週知的。這完全證實——我重複的說完全證實——我以前在安全理事會內所發表的的聲明並亦完全證實伊朗問題之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並無充分理由而且是任意提出的。

我的信中亦指明蘇聯政府不能忽視安全理事會四月四日對美國代表提案所作的決議。根據此一決議伊朗問題的討論應在五月六日繼續舉行。蘇聯政府雖在四月三日再度陳明蘇、伊兩國政府對於蘇聯軍隊由伊朗撤退一事確有諒解，但此一決議仍獲通過。我在四月三日致祕書長函<sup>7</sup>內證實此事。

如果伊朗情勢依照聯合國憲章中有關各條，特別第三十四條的規定，構成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威脅，那麼安全理事會四月四日的決議才能稱為正當。根據憲章的規定，安全理事會應調查並審議足以危及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爭端及情勢，斷言伊朗情勢曾經或現在構成和平與安全之任何威脅是否有任何理由或有任何根據？倡議此說者必定是不明實情之輩。我想大家都洞悉憲章有關各條的定義，在過去與現在，皆不適用於伊朗情勢。因此，安全理事會四月四日的決議實違反憲章的明文與意旨。

我也要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以下極為重要的一點。安全理事會對於已予審議的任何爭端，除非爭端當事雙方都已提出陳述，不能採取任何決議。就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伊

<sup>3</sup> 同上，附件三 a。

<sup>4</sup> 同上，附件三 b。

<sup>5</sup> 參閱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sup>6</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a。

<sup>7</sup> 參閱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政一事，確曾舉行談判…。依據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所舉行的談判未能獲致積極成果，且蘇聯特務人員、官員與軍隊繼續不斷干涉伊朗內政，並亦仍舊阻止伊朗政府在 Azerbaijan 省行使主權。關於蘇聯由伊朗撤退軍隊一事並無且亦不能有任何談判。”

所以在通過決議案時，我想不能因稱對蘇聯軍隊的撤退已獲一種協議而說決議案是多餘的。

第二，我想我確實聽到蘇聯代表說那種情勢不能視為威脅和平——因對撤退一事已獲協議，所以理事會以此為依據就不應有任何行動。

撤退獲致協議業已消除和平的威脅可能屬實——我也希望是如此——但是在理事會通過其決議案時並無法確定是如此。就我方纔向各位宣讀伊朗代表提供理事會的情報而言，破壞和平的危險似乎確實存在。因此，我認為不能依此而說理事會的決議案與憲章有相違之處。

第三，我想蘇聯代表曾說理事會不應採取這樣的一種決議，因為理事會如欲這樣做，就應該先採取另一決議，換言之，先對是否確有爭端一事採取決議。我對於這種說法難表同意，因為我確實不認為情形是如此。

容我簡畧的追述四月四日決議案的規定。該決議案在開始處就提及蘇聯代表四月三日函內所含有關撤退的某數項保證：軍隊的撤退已重新開始並將於“一個半月內”完成。

理事會——我想是很為欣慰的——備悉該等保證而只決議延至五月六日再對伊朗呼籲作進一步審議，屆時蘇、伊兩國政府應“報告理事會所有蘇聯軍隊是否業已由伊朗全境撤退，屆時理事會如認為需要，可考慮需要如何進一步處理伊朗之呼籲”。理事會決議案的主旨乃在此，並且我認為這只是屬於程序性質。

我想還有第四點，那就是蘇聯代表所說的理事會在對此類事項作任何結論之前，必須先聽取雙方陳述意見。對於這點我無需多言因為荷蘭代表已經很清晰透澈的說明了。

所以我必須聲明我無法認為蘇聯代表要將此事由我們的議程內刪去的要求，能以他向我們提出有關四月四日決議案的各種攻慮為正當依據。無論如何，我國政府堅決認為：理事會目前業已接獲蘇聯政府向其提出關於某些行動

當於將來完成的保證——理事會樂願接受這些保證。這是蘇聯政府與理事會之間的事。我國政府感覺理事會如不繼續注意此事或就此放棄此問題而任令其發展，理事會就不免失職。

我們已規定完成撤退的期限是五月六日，所以我國政府認為此事應保留於議程內，直至五月六日為止。我希望並相信到五月六日時，我們這裏能登載撤退一事已經圓滿完成——各方都認為滿意。同時，如果一切順利，並亦無來自任何方面的障礙或滋擾，此事無需再由理事會加以討論。我希望我們能在五月六日時登載這個問題全部獲得圓滿解決。

Colonel HODGSON ( 澳大利亞 )：理事會現在待決的問題是應否依蘇聯代表四月六日函內所提的各種理由與今日午後口頭補充的言論而將伊朗問題由議程內刪去。我對各該理由，提出答覆。

這個問題當初列入議程時，包含兩點，而不是如今日下午有人所說只含一點。第一點為蘇聯官員及軍隊干涉伊朗內政的指控。第二點是蘇聯軍隊違反條約留駐伊朗。

美國四月四日所提的決議案只顧到第二點，對於第一點毫未提及。那些問題都未予解決。

伊朗政府四月二日來函<sup>11</sup>中稱蘇聯官員、特務人員與軍隊仍繼續干涉伊朗內政。自四二日以來我們尚未接獲伊朗政府對這一方面的任何來文。我們現有的只是一紙官方聯合公報，聲明關於所有問題獲致充分協議是各次談判的結果。所謂的充分協議是甚麼？是否包括我剛提出的各問題？我們不知道。

我對伊朗政府而不是伊朗代表提出的問題中的某些方面，要畧表意見，因為我確實相信伊朗代表已將他所有的情報供給我們。各位都知道伊朗曾經發表某數項堅絕的言論；其中之一為伊朗憲法不准許在有外國軍隊駐紮境內舉行談判，磋商油田協定或特許權。

此外，伊朗代表在最後一次發言時曾用類似下列字句<sup>12</sup>：“軍隊一旦撤退，我希望並堅信伊朗政府當能就各項懸而未決問題與我國北鄰，舉行談判。”

<sup>11</sup> 參閱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sup>12</sup> 參閱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sup>13</sup> 同上。

這是一種很肯定的宣言。我們都推斷情形是如此，因為我曾說<sup>13</sup>：“這一決議案實際上是推斷一種保證，認為蘇聯將撤退軍隊，使伊朗能依本國法律而談判其他各問題”。

據我們現在所知談判一直是在舉行。我們知道伊、蘇兩國曾談判油田協定事。稱之為聯合股份公司固無不可，但是事實上就是油田特權。

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一國一旦將一問題提交理事會，該國政府為了聯合國的利益，以及為了能使用正當程序的關係，確有責任使有關情報不受扣留且不使人獲得謬誤印象。

現在談這問題中的第二點，即蘇聯軍隊違反三國條約仍駐伊朗。不論此種軍隊當初駐紮的理由是甚麼，根據一九四六年的條約，軍隊應在三月二日以前撤退。但是軍隊仍未撤退是一件不可置辯的事實。軍隊雖在撤退之中，然違反條約顯屬事實。

因為違反條約致使一個小國遭受嚴重影響，當然是理事會必須繼續受理的事。

至於所謂此一決議案所採取的行動是非法、不正當並與憲章相牴觸的意見，可以說無論我們個人對這決議案的看法如何，視其為正當或錯誤，明智或欠智，此一決議案乃是本理事會依照議事規則由法定多數採取的一項決議。這一決議並無違反議事規則之處，所以我們是受其約束的。此外，我未能找到憲章中的任何規定表明此項決議確與其相牴觸。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倘聲稱外國軍隊駐留其領土內確是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一種威脅時，該會員國當然有權將此事項提出安全理事會，理事會亦有職責予以調查。該事項一經提出，即成為理事會的事，縱使雙方請求撤回亦屬無效。一項爭端是否足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應由理事會決定。

理事會內任何理事的言論不能使理事會放棄其調查並依已得事實有所決定的責任。

澳大利亞政府保留於必要時在五月六日或五月六日以前，調查此一問題的權利並因上述各種理由不能同意將此問題由議程內刪去。

Mr. VELLOSO (巴西)：伊朗代表向我們提出的函件，無疑的造成一種我們需予審議的情勢。我們在初見該函時似乎認為該函即可使此事告一段落。理事會四月四日的決議顯然

是因伊朗的請求而作的。按理言之，伊朗代表今日宣佈撤回原來請求的言論應使理事會能認為此一問題已告結束。

但是這只是問題的一方面，此外還另有其他的一方面：此一問題現在已是理事會主管範圍內的事項。決定此一問題應否由議程內刪去並非關係各方所能決定的事。我認為這是一個正當而且不可置辯的法律原則。

理事會並不懷疑蘇聯政府的話，並且伊朗代表本人也已表示支持那些話。但是理事會對此事負有重大的責任；理事會的權威遭受威脅；理事會不能採取任何在將來會引起譴責的決議。

我感覺討論的情形尚未到能使理事會接受蘇聯請求的程度。第一理事會只是從報章方面獲得伊、蘇兩國在德黑蘭締結那些協定的消息。此外，已經締結的協定仍待尚未成立的議會的批准。

情形既是如此，我們對於已採取的決議，慎勿於任何方面加以更改似乎是我們可循的最為慎重恰當的途徑。我認為我們今日所處理的事項，在另有通知以前，應仍保留於安全理事會議程內。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我的來函以及今日我於安全理事會上所作的補充解釋中，我指出由議程內刪去所謂伊朗問題的提案，單就伊朗政府本身宣佈撤回其控訴前的情形而言，即足稱為十分正當。現在伊朗政府也已明瞭將本年三月十八日所提出的問題，保留於安全理事會議程內，毫無意義，因為伊朗與蘇聯對於所有問題，都已獲致協議。伊朗政府在明瞭此點之後，即撤回其控訴，我重複，即撤回其控訴。因此安全理事會就無事可加討論。

依今日的情形而言——我想這種情形是非常的清楚——理事會僅有的任務是宣佈將理事會議程內的伊朗問題撤銷。我認為依 Mr. Stettinius 與 Sir Alexander Cadogan 的辦法使情勢轉趨複雜，不甚妥善。如果我們聽信 Mr. Stettinius 及 Sir Alexander Cadogan 的言論，我們就會推論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某項問題的國家無權撤回其言論，控訴或由理事會議程內撤銷此種言論或控訴。我想此種論調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我認為此種伎倆無益於安全理事會的威信並且相反的，可能危及理事會的威信。

澳大利亞代表在爭辯伊朗問題應當保留於理事會議程內時稱此一問題已成為屬於安全理事會的問題。他就此證實 Mr. Stettinius 所發表的理論，那就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的各國被剝奪其撤回言論與控訴的權利。我再說一遍：此種或類似的論調與聯合國憲章的意義及文字不能並立。

前此在討論伊朗問題不應列入議程的蘇聯提案時，美國代表 Mr. Byrnes 英國代表 Sir Alexander Cadogan 以及其他不同意蘇聯提案的安全理事會理事都指出除非伊朗政府同意，此一問題不能不列入議程。但是現在在伊朗政府已表同意。此外，伊朗政府撤回此項問題並撤回其言論。美國代表的態度，演說及言論是否前後一致？因為伊朗政府所採取的步驟，目前的情形已經改變是否很明顯？我引證 Mr. Hussein Ala 今日致安全理事會的下項來函：

“鑒於蘇聯大使又於今日即四月十四日，再度明白聲稱紅軍將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六日以前完成由伊朗領土內無條件之撤退，故須由閣下立即通知安全理事會，謂伊朗政府對蘇聯政府之諾言與保證具有充分信心並為撤回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控訴”。

因此我們現在並無一項伊朗的控訴或言論可以做為理事會審議的題目。

我會仔細聽取 Mr. van Kleffens 的言論。他曾將安全理事會的辦事方法比為財務機關的辦事方法。我從未懷疑過 Mr. van Kleffens 對於財務問題的博學多聞。但是安全理事會並不是一個財務機關。理事會必須採取公正不偏的重要政治決定，否則理事會就是自己危及本身的權威與信譽，這不僅對聯合國不利，對安全理事會本身也不利，因為理事會是聯合國的一個最重要機關。

最後，我要再說一遍，即在目前伊朗政府發表聲明願撤回其控訴之後，我們在理事會內並無其他事項可加討論。

Mr. BONNET (法蘭西)：如果我們在三月二十五日會議開始審議伊朗代表所提的問題時就指派一個報告員，現在就不會化費兩小時來作複雜的討論。我確信報告員早能在今日會議開始時，就以圓滿的解決辦法，提供給我們。但是我們既然必須親自檢討待議的文件，我們就應抱着絕對客觀的精神來檢討。

我們現在摘要重述經過情形：Mr. van Kleffens 很恰當的提醒我們自三月二十五日以

來我們對於伊朗代表所提問題只是從決定應否緩議的觀點從事審議。經過各種變化之後——我不向各位敘述變化的詳情——我們以大家在第三十次會議都贊成的一決議案，決定將此問題延至五月六日，再予審議。

自那時以後有什麼新因素產生？有兩個新因素。在我們通過決議案後的次日我們由蘇、伊兩國政府所發表的一項聯合公報中得悉該二國政府對於顯然是造成兩政府與兩國間一種爭端的各點，業已獲致協議。

今日我們得知伊朗代表撤回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控訴。理事會有幾位理事仍舊主張將此問題保留在議程內。

我要指出：這樣就涉及一個先例的問題。理事會尚未承認聯合國會員國有撤回其列入議程的問題的權利。我們不能預測將來會有那種問題發生，如果我們今日採取這種程序，日後可能使我們遭遇重大的困難。

憲章對於這方面有妥善的規定；在和平遭受威脅時，理事會的任何理事或甚至聯合國的任何會員國都能將該項問題列入議程。憲章第九十九條甚至規定秘書長本人都有權將可能證明是威脅和平的任何事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我感覺就現有的這個問題而言，如果有新事件發生，足以威脅和平，伊朗或理事會的任何理事國或甚至聯合國都能請求將此問題再度列入議程。

我仍認為較簡便的辦法是依伊朗的請求，將這問題由議程內刪去。我們這樣做是否是履行了我們的職責？我想我們是。

荷蘭代表引證憲章第二十四條，該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應將常年報告，並於必要時將特別報告，提送大會審查。

截至現在為止，我們履行職務的情形，尚屬不差。我們已經獲得編造此種報告的所有資料。我們所缺少的是甚麼？我們靜待五月六日傳來蘇聯軍隊已完全由伊朗領土撤退的消息。秘書長很能將這種消息告知我們。我們都知道我們會得到這種消息。

情形既然如此，我願勸請各位同事不必使我們都很欣慰能在數日前獲致解決的情勢變為複雜，並且也請各位不必試求解決幾位理事因為這一問題而引起的一串法律問題。



理事會在這項討論結束時，很可以通過與下列相仿的一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業已於四月十五日會議時重新檢討於三月二十六日將其提出並亦列入該日議程<sup>14</sup>之問題，

“備悉伊朗代表四月十五日致理事會之來文，

“鑒於二關係國政府已獲協議，並

“着令秘書長搜集有關理事會於編造提送大會之伊朗問題報告時，有用之一切其他資料。”

Mr. CASTILLO NÁJERA (墨西哥)：我無意延長此項討論。因為法國代表——我欽佩他的演說——已經說過這項討論不應延長。法國代表提出一新提案。我不知他是否將有補充。倘對此提案加以討論，討論就可能發生不必要的延長。

事情非常簡單：在聽取理事會各位理事的言論後，我們必須決定是否依蘇聯代表及伊朗代表的請求，將伊朗問題由議程內撤銷或依安全理事會四月四日決議案將此問題保留於議程內。

今日與在九月間開始討論時的情形相同，要點是原則問題在其他一切之上。此事項提出理事會是因一小國的控訴，該國認為現有一外國干涉其內政並佔領其領土。

安全理事會必須聽取該小國的陳述。理事會完全做到所應做的事。這種作法不僅在各小國並且也在全世界的公眾輿論中產生優良的印象。各小國感到安心並且重申其對聯合國的信念。

我不欲陳述伊朗事件自始至今發展的各項細節。我只要聲明如將這問題保留於我們的議程內，我們是會增加理事會的信譽與權威的。

如果是要徵詢我們的意見，我將投票贊成保留四月四日決議案。

Mr. LANGE (波蘭)：蘇聯代表來函中具有兩個問題。一個問題提到理事會過去的一種行動，指稱理事會四月四日的行動既不正當又屬非法。另一問題是提到理事會參照四月四日以來所有的新演變，現在所應採取的行動。

我認為對於第一個問題無需多費時間，因為這個問題僅提及已往的事。但是我要紀錄載明波蘭代表團對於四月四日的行動既不正當又屬非法的意見不表同意。

我們相信它是非常的合法因為決議案是在研究伊、蘇兩國政府提送的書面聲明之後而產生的。我想這就足以答覆此種論據。

我們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為我們認為該決議案是正當的。對於一決議案如其不相信是正當並能達成有效的宗旨，自然是不會投票贊成。但是我已說明這是已往的事，無需特別多加注意。

另一問題重要得多，它提到四月四日以來的兩種新發展。第一，伊朗與蘇聯已獲協議。第二，伊朗政府由安全理事會撤回其控訴。我們今日要對這兩項新事實採取行動。

我認為既然已有協議並且伊朗政府也撤回其控訴，這一問題就應視為結束並應由理事會受理的問題單中刪去。

我要解釋此種行動有何種牽涉。法國代表業已指明這並不是就將此問題轉移至理事會的權限範圍之外，如有未能預料的情形發生或有蘇聯軍隊未在蘇聯政府承應的期間內由伊朗撤退的情形，理事會任何理事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甚至秘書長都能自動將此事再度提出理事會。

因此，將這問題由理事會受理問題單中刪去，我們實際上並未放棄我們將來的權限而只是對蘇聯政府表示我們對其保證所具的一種信心，我們今日得知伊朗政府也同具此種信心。

有一位理事說一國無撤回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控訴的權利。我不能同意此種法律論點並且認為這是一種最危險的論說。

如果安全理事會本身主動處理一種情勢，那麼這一情勢確如以前所說的成為理事會權限內的事，這一問題是否由理事會受理的問題單中撤銷或仍保留就由理事會決定。但是現在的情形並不是如此。

我們現有的問題是涉及一會員國向理事會提出控訴的一事。因為已有的新發展及其所含的事實——我確知我們之間無人有可持的理由，能對其真實性，表示懷疑——該會員國現在已撤回其控訴。我不相信理事會有權在違反

<sup>14</sup> 參閱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關係雙方意志的情形中，保留此問題。理事會如有此舉就是很明顯的違反憲章。憲章第六章第三十三條規定：

“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如果兩國藉此種“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獲致解決，本理事會就不應干涉此種解決辦法並造成雙方的不和。

所謂一會員國一旦將一事項提出理事會就無權撤回而且該事項即成爲理事會的事項的理論，對於小國特別危險。小國當然需要聯合國保護，使其權利不受強鄰的侵犯。小國也應受保護不成爲列強彼此爭奪的犧牲品。

我們因爲職責關係必須以此種保障給予各小國。如果我們不能做到這點，我們就等於是擁護這種危險的法律理論，認爲一國不能自由撤回其控訴。這在將來會使小國遇有與強鄰失和時，畏懼不願向理事會提出呼籲，因爲沒有一個小國願爲列強彼此爭奪的犧牲品的。

所以我必須堅持維護一國有權隨時由安全理事會撤回其問題的立場。

伊朗政府已經做到這點。伊朗政府已用明白字句聲明“由安全理事會撤回其控訴”。這些字意義非常清楚無可誤解，所以我認爲此事已無需理事會再加處理。此事只與伊、蘇兩國政府有關。

本理事會的宗旨是協助促進失和當事各方彼此諒解，所以我們必須極爲慎重，否則我們的行動將會妨礙此種諒解。我再說一遍：我們的宗旨是協助失和各當事者獲致諒解而不是使已獲諒解的當事各方再生糾紛。

AFIFI Pasha (埃及)：我完全同意美國、聯合王國、荷蘭、巴西及墨西哥等國代表所發表的言論。

我以埃及代表的資格認爲理事會現有的問題仍應保留於議程內直至蘇伊協定在五月六日或五月六日以前見諸實施爲止。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已提過 Mr. Stettinius 在本次會議所提並於嗣後又經安全理事會某數位理事支持的提案。我認爲 Mr. Stettinius 的提案是與聯

合國憲章相違反的。那項提案是主張聯合國會員國無權在依據情勢轉變而認爲應當由安全理事會撤回其言論及控訴時，可將該項言論及控訴撤回。理事會如果通過此項提案，理事會就等於採取了一個不僅違反憲章而且侵害聯合國會員國主權的決議。理事會所作剝奪聯合國會員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問題以及任意撤回問題的權利的任何決議，都是不正當的並且正如我已指出的，都是違反憲章的意義、精神與文字的。前此美國與聯合王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所發表的各項言論是否真正表現確欲蘇伊兩國政府間的糾紛應在友善的氣氛與可能是最和平的情況中解決一節，甚至於都可懷疑。

美國代表及聯合王國代表在本次會議中所採取的立場不幸已爲數位理事所支持，這種立場使我深信凡真心欲見蘇伊糾紛盡可能迅速和平解決者，皆不會提出像 Mr. Stettinius 所提的那種提案。他今日在安全理事會所持的立場證實此種懷疑，確屬正當。

因此在蘇伊糾紛已藉蘇伊兩國政府間直接談判獲致解決的時候，某數國的代表，却對所謂的伊朗問題，竭力滋事生非。某數國家似乎視伊朗爲一種典質之物，可以依照情形與當時所玩弄的政治把戲，隨意處置。但是伊朗並不是典質之物而是一個主權國家。總之，伊朗及其政府深知採取那種步驟與措施是解決伊蘇兩國間所發生糾紛的妥善圓滿辦法。

兩日前伊朗政府的一位官員指出伊朗政府認爲那些糾紛已獲解決，而且伊朗局勢現在非常安謐。伊朗政府認爲各次談判所促成伊蘇兩政府間對所有問題獲致的協定是有助於伊朗主權的。伊朗政府本着此種考慮採取了由理事會議程內撤回其控訴的正當步驟。

美國代表所採取的立場可以撮述如下：美國代表自認爲他最知道伊朗應當採取那種步驟纔能使伊蘇兩國間糾紛視爲解決。但是這種論斷毫無根據。這僅僅是美國代表的意見。蘇聯政府則有不同的意見。伊朗政府也有不同的意見。判斷某人的爲人不以該人對自己的意見爲準而以其真正的爲人爲準乃是早經公認的事實。

因此 Mr. Stettinius 及 Sir Alexander Cadogan 如果認爲支持議程內應保留伊朗問題的提案是較伊朗政府更爲顧到伊朗的主權，他們就是錯誤。伊朗以主權國家，發表意見時亦與聯合國所有其他會員國相同，不僅有權將任

何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並且亦有權在其認為情勢好轉時，撤回此一言論或控訴。這是伊朗政府對此問題所採取的行動。

主席：各位理事是否願意延會，至明日上午再行開會？現在時間已晚並且尚有幾位代表等待發言。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如果主席准我現對一程序問題發言三十秒鐘，我當同意延會至明日上午十一時再行開會。

主席：當然可以。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在我們延會前與我希望參加的進一步討論開始前，我必須向蘇聯代表及理事會聲明我在今日下午的討論中並未有提案提出。我只向理事會解釋美國政府不能支持蘇聯代表向理事會提出的請求的理由。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明日如果仍將繼續討論，我現在就不欲多言，

因為到那時我將有幾件事要說。不過我現在是要說明一事。我不得不在理事會散會前，對蘇聯代表在發言時所提及的一兩事，作一簡短的答覆。

他曾經說明他懷疑我國政府是否真心誠意覓獲解決這一問題的和平辦法，並且我今日的態度證實了他的懷疑。

我願告訴蘇聯代表，他對於這一點完全錯誤。我們一直希望此事能獲解決；在參加支持四月四日理事會極大多數所通過的決議案時，我們以為我們已經得到一種解決辦法。蘇聯政府如果實現向我們提供的保證，這事就不致再提出於理事會。

現在誰又將此事提出？只有蘇聯代表一人強求理事會將其決議案作廢。如果他未如此做，我希望我們不致再聽到伊朗問題的事。

主席：下次會議在明日上午十一時舉行。

午後六時二十分散會

### 第三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郭泰祺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b)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波蘭大使致秘書長函（文件S/34）。<sup>5</sup>

### 三〇. 通過議程

#### 二九. 臨時議程（文件 S/38）

議程通過。

一. 通過議程。

#### 三一. 繼續討論伊朗問題

二. (a) 一九四六年四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30）。<sup>1</sup>

主席：關於議程第二項，即伊朗問題，我剛才收到業已分發的法國代表的決議案草案一件以及秘書長致理事會主席的備忘錄一件。我請通譯員宣讀該兩文件：

(b)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伊朗大使致秘書長函（文件S/33）。<sup>2</sup>

通譯員當即宣讀下列文件：

(c)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伊朗大使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37）。<sup>3</sup>

法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三. (a) 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波蘭大使致秘書長函（文件S/32）。<sup>4</sup>

“於四月十五日及四月十六日召開之各次會議時再度審議理事會因伊朗政府之請求列入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議程<sup>6</sup>之問題且該問題亦為理事會四月四日決議案<sup>7</sup>之主題；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e。

<sup>2</sup> 同上，附件二 f。

<sup>3</sup> 參閱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sup>4</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三 a。

<sup>5</sup> 同上，附件三 b。

<sup>6</sup> 參閱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sup>7</sup> 參閱第三十次會議紀錄。